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结合我应急局实际，进一步围绕安全生产等各项重点工作深化公开内容，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实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落实。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对要求主动公开的信息在第一时间通过网站予以公开，同时针对第三方机构检查发现的信息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完善，年公开信息 100 余条，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5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严格按照《灵宝市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2024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积极主动优化调整事项目录、按时发布并完善各类信息；二是定期开展错敏词、错链和问题的筛查、整改；三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任务及查出的各类问题。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坚持推动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将专区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高度结合。我局坚持以公开促服务。线上严格按照各级要求，及时准确的更新各类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各类应急信息、政策。

(五) 监督保障：局明确局主要负责同志统筹抓，分管同志具体管，业务工作专人办的三级工作制度；规范三审制度，明确由经办人员初审、各科室主任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三审流程，确保公开信息完备、准确、及时；强化责任追究，将各级政务公开测评体系和各项指标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标准，通过对照测评，发现问题督促及时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进行通报，对不按规定进行政务信息公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灵宝市应急局全力以赴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但对照指南要求，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此前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2024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存在问题主要是由于职务与业务调整导致政务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等。针对问题，在主要领导的重视要求下，局党政办立即由分管领导主持重新进行业务分工调整，原经办人员继续负责政务公开的更新、整改、完善，并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培训会，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完成。二是当前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情况。当前仍存在的问题为：政务公开专区作用发挥不够明显。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结合政务公开日、政策咨询日活动，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专区作用，真正做好以公开促服务，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